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0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裴振华	196,835,843	23.50
2	容建芬	67,471,304	8.0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66,424	1.82
4	赵阳民	10,420,000	1.2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7,650	0.8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96,433	0.72
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5,863	0.59
8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4,891,282	0.58
9	王珩	4,451,207	0.53
10	陆曙光	4,357,529	0.5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容建芬	67,471,304	9.93
2	裴振华	49,208,961	7.2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66,424	2.25
4	赵阳民	10,420,000	1.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7,650	1.0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96,433	0.88
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5,863	0.72
8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4,891,282	0.72
9	陆曙光	4,357,529	0.6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55,915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